

113學年適性轉學計畫推動說明



創意發光！讓好點子帶你站上寬闊的世界舞台
創意研發課程引導學子創新思維



點燃學習熱情
孩子多元展能 加值自信



給孩子機會 訂定志向
產業鏈結帶領孩子深入職場體驗



小小設計師 團隊拼實作
耐挫力 協作力大升級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曾璧光校長

大綱



背景說明

● 適性轉學計畫

適性轉學計畫推動為均質化方案每一個適性學習社區**必辦項目**。由各社區內一所合作學校統籌辦理工作，以落實社區內學校高一學生適性轉學安置工作。

● 辦理需求說明

高一學生由於**身心尚在發展階段**，在進入高中職就讀後，可能發現就讀科系學習內容與志趣不合；或是因不同入學管道的學生，進入學校後發現學習程度有所落差，以至於成績落後等因素，導致部分高一新生學習動機低落。

基於十二年國教基本精神，「落實中學生性向探索與生涯輔導，引導多元適性升學或就業」，**不放棄任何一個學生的精神**，及**早提供適性轉學機會**，提高學生學習動機，遂請各社區辦理適性轉學工作。

依據及相關規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學籍管理辦法）
- 二、教育部修訂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

依據及相關規定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第 12 條

學校各科經核定新生名冊後，其實招班數名額遇有缺額時，得辦理學生轉科（學程）或招收轉學生，並以公開方式為之。但第十四條第三款法定轉學，不在此限。

- 第 13 條

學生有轉科（學程）之需求者，得向學校申請適性轉科（學程）；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予適性輔導；其轉科（學程）與輔導流程之程序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依據及相關規定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第 14 條

學校辦理適性轉科（學程）後，得辦理招收轉學生；其方式如下：

一、公告招收：由學校自行或數校聯合辦理。

二、學生申請：因家長調職、舉家遷移或其他有改變學習環境必要者，得申請轉學，並經學校審查通過後招收之。

三、法定轉學：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有轉學必要者。

依據及相關規定

- 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 一、建構社區夥伴優質關係，輔助資源弱勢學校。
- 二、深化社區合作互動機制，體現六年一貫精神。
- 三、強化社區學校資源共享，增進學校特色發展。
- 四、落實學生適性就近入學，推動區域適性轉學。
- 五、分享社區自主學習資源，裨益學生終身學習。

- 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實施要點

- 為維護學生就學權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四條、學生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中途離校學生之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目的

- 一、協助適性學習社區落實推動適性轉學事宜。
- 二、促進適性學習社區達成適性就近入學目標。
- 三、有效利用教育資源增進學生適性生涯發展。
- 四、強化學生學習動機有效降低中途離校比率。

辦理對象及實施方式

- 辦理對象：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
- 實施方式：
 - 全面協助社區推動適性轉學
 - 以適性轉學協助輔導學生適性發展
 - 鼓勵學校優化適性輔導內涵
 - 協助未辦理本方案之社區（學校）推動適性轉學

辦理對象及實施方式

- 為保障學生適性發展機會，落實適性輔導轉學，普通型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如有前一學年度任一學制註冊率未達**85%**，每校宜至少提供**2**個適性轉學名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任一群科註冊率未達**85%**，該群科宜至少提供**1**個適性轉學名額。
- 學生註冊率如超過**85%**但未達**100%**，亦鼓勵得提供名額，提供學生更多適性選擇的機會。
- 社區推動適性轉學，以高一第一學期辦理為宜；如有需要，亦鼓勵社區得於**112**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第二次適性轉學**，提供學生更充分之適性學習選擇機會，以促進學生適性生涯發展。

辦理對象及實施方式

- 為提供學生更為充分的適性發展機會，各適性學習社區得依社區學校需求，於適性轉學簡章中分列正備取名額，若有同分情形者，鼓勵各社區在符合班級人數上限的前提下，以增額方式錄取。
- 凡申請參加本年度均質化計畫學校，請**務必**參加社區適性轉學協助輔導學生**適性發展**。

辦理對象及實施方式

- 學生申請適性轉學原則：
 - **適性發展**原則：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並限一科報名，且以一次為限。報名轉學之(群)科別須與現有就讀(群)科別不同，以符合適性轉學精神。
 - **社區共好**原則：學生可依其適性發展、通學狀況、社區課程類型的分布，以縣市行政區為單位，申請該行政區內社區所辦理之適性轉學。
 - **比鄰返鄉**原則：學生未於原畢業國中所屬社區升讀，而至其相鄰社區就讀者，可依其適性發展需求，申請轉學回原就讀國中所在社區或縣市之學校不同科別就讀。

辦理對象及實施方式

- 適性轉學建議辦理模式：
 - (1)單一社區自行辦理。
 - (2)以同一縣市行政區為範圍，在縣市政府同意下聯合社區共同辦理。
 - (3)經主管機關協調後辦理跨縣市適性轉學。

適性轉學輔導流程

- 適性轉學和一般轉學比較

項目	適性轉學	一般轉學
類科	限定不同類科間轉銜*	各校自行決定，不受限類科異同
辦理方式	以輔導訪談及資料審查為主	可以實施筆試或術科考試等
實施時間	高一上11-1月左右 (高一下4-6月左右)	第一學期結束以後，寒暑假期間
學生身分	以適性學習社區免試分發日校學生為主	各校自訂
實施方式	適性學習社區學校聯合辦理	各校可自辦或聯合辦理
入學日期	高一第二學期開學日 (高二第一學期開學日)	次一學期開學日

適性轉學輔導流程

- 適性轉學限定不同類科之轉銜

普通高中→綜合高中

綜合高中→普通高中

普通高中、綜合高中→技術高中之專業群科

技術高中之專業群科→技術高中之專業群科
(不同校不同科)

技術高中之專業群科→普通高中、綜合高中

具體作法(示例)

113學年度○○區適性學習社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工作流程

第一學期 辦理時程	第二學期 辦理時程	作業項目	參與人員	工作內容或注意事項
113年3月	114年3月	適性學習社區協調 適性轉學承辦學校	各校校長或 教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確認113學年度上下學期之適性轉學承辦學校。2. 由承辦學校提出均質化計畫之適性轉學相關計畫內容。
113年10月 上旬	114年4月 上旬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各校教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議定本區適性轉學工作行事曆。2. 請各校先行召開校內多元入學委員會議，研議可提供之適性轉學名額3. 研擬實施計畫草案。4. 研擬適性轉學簡章草案。

具體作法(示例)

113學年度○○區適性學習社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工作流程

第一學期 辦理時程	第二學期 辦理時程	作業項目	參與人員	工作內容或注意事項
113年11月 上旬	114年4月中 旬	召開籌備會暨 第一次委員會議	各校校長	1. 籌組委員會。 2. 審定實施計畫。 3. 訂定適性轉學委員會組織要點。 4. 審定本區適性轉學招生簡章（含比 序條件及相關表件內容）。
113年11月 下旬	114年4月下 旬	公告本區實施計畫	承辦學校與 各參與學校	各校協助網站公告。
113年12月 上旬	114年5月上 旬	各校回傳適性轉學 招生名額	各校承辦人	缺額以113年12月/4月00日（星期○） 學籍資料為計算基準。
113年12月 中旬	114年5月中 旬	公告本區適性轉學 簡章	各校承辦人	各校協助網站公告。

具體作法(示例)

113學年度○○區適性學習社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工作流程

第一學期 辦理時程	第二學期 辦理時程	作業項目	參與人員	工作內容或注意事項
113年12月 下旬	114年5月 下旬	學生向原就讀學校 申請適性轉學	各校承辦人	請學生填寫申請表單。
114年1月 上旬	114年6月 上旬	彙整學生報名資料	承辦學校	各學校集體報名。
114年1月 上旬	114年6月 上旬	召開資料審查小組	各校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初審學生報名資料。
114年1月 上旬	114年6月 上旬	公告申請學生備試 (面談)時間	承辦學校	(於承辦學校網頁公告面談學生、 時間及地點)。

具體作法(示例)

113學年度○○區適性學習社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工作流程

第一學期 辦理時程	第二學期 辦理時程	作業項目	參與人員	工作內容或注意事項
114年1月 上旬	114年6月 上旬	辦理報名資料符合 的學生面談作業	各校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各校依學校特性進行學生的適性輔導面談作業。
114年1月 上旬	114年6月 上旬	召開資料審查小組 複核暨第二次委員 會議	各校校長	審查錄取榜單資料。
114年1月 上旬	114年6月 上旬	公告錄取名單	承辦學校	由承辦學校公告於學校網頁。
114年1月 上旬	114年6月 上旬	受理複查(中午12 時前)及申訴(下 午4時前)申請	承辦學校	由承辦學校受理複查作業。

具體作法(示例)

113學年度○○區適性學習社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工作流程

第一學期 辦理時程	第二學期 辦理時程	作業項目	參與人員	工作內容或注意事項
114年1月 中旬	114年6月 中旬	錄取學生報到	社區內 參與學校	錄取學生至各校辦理報到手續，實際轉學日為高一第二學期開學日（或高二第一學期開學日）。
114年6月 下旬	114年6月 下旬	召開第三次委員會 議：檢討本學年度 相關適性轉學工作	各校校長	依各適性學習社區之特性研議流程精進措施，如：追蹤輔導等。
114年6月 下旬	114年6月 下旬	彙整成果資料	承辦學校	由承辦學校彙整當年度之辦理成效，以利做為下一年度辦理參考。

結語

- 示例說明，僅供參考，請各適性學習社區因地制宜視社區學生需求，參考訂定相關作業文件並得調整作業期程。
- 積極宣導適性轉學訊息，以提供有需求的孩子儘早了解。
- 秉持不放棄任何一個學生的精神，也請學校考量以學生的需求為核心思考。
- 請以實現十二年國教適性揚才目標，發揮108課綱互動共好之精神，共同營造適性學習的優質環境，成就每一個孩子。

報告結束

感謝聆聽